附件1

 中国（泉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申请主体备案申请表

|  |
| --- |
|  **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主营业务 |  | 单位规模 |  （人） |
| 地 址 |  | 单位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领域 | □智能制造 □半导体 |
| 研发投入占年度营业额的比例 |  | 是否是高新技术企业 |  |
| 是否通过贯标绩效评价或认证 |  | 是否属于知识产权示范或优势企业 |  |
| **知识产权联系人信息**  |
| 姓 名 |  | 手 机 |  |
| QQ 号 |  | 电子邮箱 |  |
| **知识产权创造信息** |
|  | 专利申请总量 | 已授权专利数量 | 有效专利数量 |
| 发 明 | （件） | （件） | （件） |
| 实用新型 | （件） | （件） | （件） |
| 外观设计 | （件） | （件） | （件） |
| **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信息** |
| 专利转化实施数量 |  （件） | 专利转让数量 | （件） | 专利许可数量 | （件） |
| 获得专利奖 | 国家级 （项） | 省级 （项） | 市级 （项） |
| 专利质押融资 | 融资数量 （件） | 融资金额 （万元） |
| 专利维权次数 | 行政机关或法院 （件）  | 自行协商解决 （件）  |
| 申请主体声明如下：(请打勾)□提交的专利申请均属自身的发明创造成果，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保证遵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不曾侵犯他人相关知识产权。 |
| 申请主体签章：年 月 日 | 中国（泉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意见及签章：年 月 日 |

1.注意事项：

申请主体需如实填写表格中的所有信息，保证单位名称、知识产权联系人等信息的准确性，如果发生变更的，应在1个月内完成备案信息的更新，备案更新审核合格前，暂缓专利预审申请。如因信息不实造成无法完成主体备案等一切后果由申请主体承担。

2.填表说明：

（1）表格上的所有内容需填写完整，如果没有相关内容请填写“无”。

（2）申请主体基本信息中，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等内容需与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保持一致。

（3）主营业务需要按照其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内容来填写。

（4）单位规模按照单位实际人员数量填写。

（5）申请人地址必须填写完整：福建省\*\*市\*\*县（区）+ 街道及门牌号。

（6）涉及技术领域需从智能制造或者半导体中勾选，不存在其它选项。申请主体可根据单位已申请专利或拟申请专利的技术领域进行勾选。

（7）研发投入占年度营业额的比例需要按照上一年度（2020年）实际研发投入金额占全年营业额的比例如实填写。

（8）申请主体知识产权联系人必须是本单位员工，可不限于知识产权部门，申请主体如实填写即可。

附件2

|  |
| --- |
| 中国（泉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理机构备案申请表 |
| **专利代理机构基本信息** |
| 机构名称 |  |
| 机构代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机构负责人 |  |
| 通信地址 |  | 邮 编 |  |
| 联 系 人 |  | 手机号码 |  |
|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人数 |  | 执业专利代理师人数 |  |
| 业务范围 |  |
| 上一年度各类型专利代理数量（件） | 发明 |  | 实用新型 |  | 外观设计 |  |
| 上一年度代理专利的授权数量（件） | 发明 |  | 实用新型 |  | 外观设计 |  |
| **专利代理机构声明如下：（请打勾）** |
| □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保证遵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同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他人相关知识产权。 |
| 专利代理机构签章：年 月 日 | 中国（泉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意见及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中国（泉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预审服务须知

一、通过中国（泉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 “泉州保护中心”）提交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接受泉州保护中心提供的快速预审服务。

二、申请人提交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时，应先在泉州保护中心完成备案，且申请人地址及申请领域应符合泉州保护中心的要求。

三、如果申请人希望享受专利费用减缴，应在提交专利申请前，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进行专利费减备案。

四、下列各项专利申请，不得通过快速预审服务通道进行办理：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国际专利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国际申请、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分案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申请将自动转为普通申请程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继续进行审查：

（一）申请不满足第一至三条之一规定的；

（二）申请人违背所签署的承诺书的；

（三）在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国家知识产权局需要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或补正通知书的；

（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中申请人针对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的。

六、申请人可以主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提出电话讨论或会晤的请求，优选电话讨论形式。电话讨论或会晤后，需要申请人重新提交修改文件或者做出书面意见陈述的，原定答复期限不变。

七、申请人应预先缴纳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授权后第一年的年费、印花税等费用，但缴纳上述费用并不意味相关专利申请必将获得授权。如最终该项专利申请未被授权，则上述费用未被实际使用，申请人可以提出退款请求。

附件4

中国（泉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

申请人现将名称为 的专利申请提交，请求获得中国（泉州）知识产权保护保护中心的快速预审服务。申请人自愿遵守如下事项：

一、申请人承诺将通过电子客户端或交互式平台提交符合格式要求（XML格式）的申请文件。

二、申请人承诺在申请日完成下列费用的网上足额缴费：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优先权要求费（如实际发生）、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

三、对于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承诺在请求书中选择“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在提交专利申请的同时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以及申请日前与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四、申请人承诺将保证申请文件的质量，在提交申请时,尽可能使申请文件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初步审查的要求。

五、申请人承诺对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需要对生物材料提交保藏的专利申请，在申请时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对于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三款的需要提交证明文件的情形，相关证明文件将在申请日一并提交。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要求优先权，如果按照有关的规定必须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申请人将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六、申请人承诺不提交《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另一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分案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七、申请人承诺对同一专利申请不进行重复提交。

八、申请人承诺提交的专利申请不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5号)所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

九、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第一、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分别在10个、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十、对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十一、在审查过程中，申请人自愿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对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

十二、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申请人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

十三、对于审查员提出的电话讨论或当面讨论的约请，申请人将积极予以配合。

十四、申请人知悉并自愿承担有关的法律风险，例如抵触申请带来的专利权不稳定性。对于在申请时和审查过程中放弃的权益和机会，申请人不会在后续法律程序中主张享有。

 申请人（签章）：

日 期：